

行政摘要

有關修訂規管制度以配合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的諮詢文件

目前，固定及流動服務分別獲發固定傳送者牌照及流動傳送者牌照，由各自不同的牌照條款，包括所列的權利及責任所規管。隨著新科技的出現，固定及流動服務將會匯流。在固定及流動匯流的環境下，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將研究是否需要修訂規管制度的以下範疇：

- (i) 發牌架構；
- (ii) 目前分別適用於固定及流動傳送者的若干權利及責任；
- (iii) 固定及流動服務之間的互連收費安排；
- (iv) 本地接駁費安排；
- (v) 固定/流動號碼可攜性；及
- (vi) 號碼計劃。

2. 本諮詢文件旨在邀請業界及感興趣的人士就是否須對第(i)及(ii)項作出修訂提出意見。至於第(iii)至(vi)項，在改變現行規管制度前，必須評估變動帶來的成本及效益。電訊局長將委聘顧問進行所需的經濟研究，並會就這些規管安排另行展開公眾諮詢。

3. 隨著電訊市場全面開放，電訊局長不會就發出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數目設定上限，但考慮將申請人的網絡鋪設計劃及有效使用任何獲指派頻譜的規定納入牌照內。至於特定用於操作寬頻無線接達（「BWA」）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將會就指定日期前使用 BWA 頻譜提供全面流動服務施加限制。

4. 至於牌照費的水平，會根據有關的行政成本而釐定。類似現行本地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須每年繳交基本牌費 100 萬元。與固定及流動傳送者現行按用戶數目每年繳交不同牌費對比（目前為每條固定連接線 7 元及每個流動電台 18 元），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的每年綜合客戶接駁費用為每條連接線 8 元。為鼓勵有效使用電訊號碼這珍貴的公眾資源，建議就持牌人獲分配的每個號碼每年徵收費用 3 元。

5. 歡迎業界及其他感興趣的團體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問題發表意見。意見書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送達電訊局，最好以電郵方式發往 fmc@ofta.gov.hk。提交意見的人士須提供輔助資料或理據。電訊局長可能會公開接獲的所有或部份意見，亦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披露提出意見的人士的身份。

意見書內屬商業秘密的部分必須清楚註明。硬複本意見書（如有）應送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高級規管事務經理（R13）〕
傳真：2834 1501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